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 祥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揚

被上訴人 柏林內觀禪修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李郁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41萬1,13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17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1,1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之訴全部駁回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2萬2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141萬

01 1,134元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月0日
02 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3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
04 2萬7,1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5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06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(二)至上訴人上訴聲明逾第一審起訴聲明部分，應屬於第二審為
08 訴之追加，追加部分是否合於程式，應由第二審法院審酌，
09 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16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陳彥汶